

# 2020 年度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资金情况。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我省先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2020 年,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9号)，下达2020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1,624.42万元(见表1)，专项用于对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给予生活补助，缓解他们的养老压力，提高离退生活保障，具体补助对象为我省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已满60周岁、女性已满55周岁离岗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人员。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主要依据补助标准、人数和月份数等因素确定补助额度，再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的分配方式。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每人每月900元，工作年限30年-20年每人每人每月800元，工作年限20年-10年每人每月700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表1 2020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合计	<b>21,624.42</b>				
一、地级市	<b>10,303.02</b>	2.翁源县	178.38	19.徐闻县	244.5
1.汕头市	993.9	3.南雄市	168.06	20.廉江市	626.52
2.韶关市	548.82	4.仁化县	116.7	21.高州市	450.96
3.河源市	555.36	5.乳源县	184.14	21.化州市	538.56
4.梅州市	701.1	6.连平县	235.68	23.广宁县	300.06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项目单位	实际下达
5.惠州市	757.2	7.紫金县	400.32	24.封开县	181.5
6.汕尾市	97.74	8.龙川县	463.44	25.德庆县	157.98
7.江门市	693.48	9.兴宁市	467.52	26.怀集县	397.14
8.阳江市	483.78	10.大埔县	250.74	27.英德市	394.74
9.湛江市	973.26	11.丰顺县	359.34	28.连山县	67.92
10.茂名市	1,029.48	12.五华县	497.16	29.连南县	141.36
11.肇庆市	646.08	13.博罗县	361.98	30.饶平县	414.18
12.清远市	1,161.00	14.海丰县	252.12	31.惠来县	381
13.潮州市	619.5	15.陆丰市	354.78	32.揭西县	323.76
14.揭阳市	568.86	16.陆河县	130.26	33.普宁市	624.42
15.云浮市	473.46				
二、财政省 直管县	<b>11,321.4</b> <b>0</b>	17.阳春市	410.64	34.罗定市	375.48
1.南澳县	15.9	18.雷州市	684.3	35.新兴县	169.86

## (二) 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表，2020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总体目标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具体指标见表2。

**表2 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21321 人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4593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发放标准	900 元/人/月
		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发放标准	800 元/人/月
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发放标准		70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委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0 年度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见图 1、表 3），绩效等级为“优”。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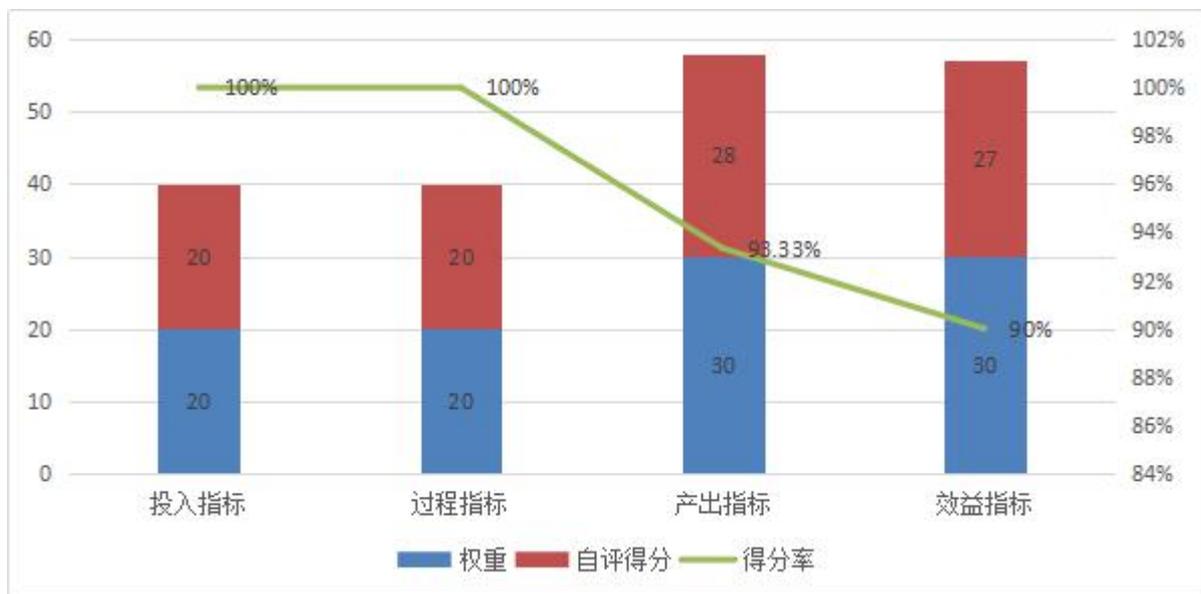


表 3 二级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合 计		95
名称	权重(%)	
论证决策	4	4
目标设置	6	6
保障措施	2	2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分配	3	3
资金支付	6	6
支出规范性	6	6
实施程序	4	4
管理情况	4	4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2
完成进度	25	23
完成质量		
社会效益	25	23
满意度	5	4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各市县按制度、程序将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金 21,624.42 万元足额发放给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专项资金支出率 92.31%。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数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按照 2019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全省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 21321 人，全省实际发放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 21321 人，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按照 2019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全省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4593 人，全省实际发放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4593 人，实现预期目标。

## **(2) 质量指标**

**指标 3**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全省符合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申报条件对象 **45914** 人，其中，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 **21321** 人，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4593** 人。全年全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45914** 人，其中，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 **21321** 人，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4593** 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 **(3) 时效指标**

**指标 4** 补助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度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1624.42**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 **(4) 成本指标**

**指标 5**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发放标准。2020 年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含 30 年）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 **900** 元/人/月，没有超出成本，实现预期目标（**900** 元/人/月）。

**指标 6** 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发放标准。2020 年工作年限 20-30 年（含 20 年）发放标准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 **800** 元/人/月，没有超出成本，实现预期目标（**800** 元/人/月）。

**指标 7** 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发放标准。2020 年工作年限 10-20 年（含 10 年）发放标准的农村接生员和赤

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 700 元/人/月，没有超出成本，实现预期目标（700 元/人/月）。

### **（5）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2013 年以来，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金每月及时发放到账，到位率 100%，解决了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实现预期效果（逐步提高）。

**指标 9** 社会稳定水平。省财政每年安排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稳定，体现党委政府对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关怀同时，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达到预期效果（逐步提高）。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切实解决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在特定历史时期，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为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在各自岗位上默默无闻，没有固定编制，亦农亦医，在群众需要的时候为他们送医送药，为他们的基本医疗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有效解决农村“看病难”问题。省委、省政府一直关心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2013 年，广东发布《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开始对生活困难的农村离岗赤脚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发放补助，充分肯定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队卫生工作贡献的同时，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

**（二）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农村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实施，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稳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增强，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部分群众认为补助标准偏低**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仍维持2013年的补助水平，随着物价不断提高，部分群众认为补助标准偏低，希望政府适时提高标准。

### **2.各地市存在部分漏报人员**

近年来，有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因为漏报而没有享受到领取补助金，纷纷通过不同渠道反映，要求政府按政策给予申请补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 **三、改进意见**

建议有关部门通过调研各地物价水平，核实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当下生活水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同时，要求各地组织漏报人员按《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规定申报程序申请生活困难补助，让困难群众能享受政策红利。